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大湖路173之2號

電話：(03)51816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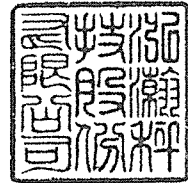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4,98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要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商品所有權重大之風險及報酬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在不同的時點移轉，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因而增加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分群抽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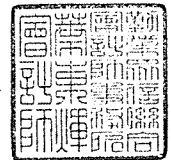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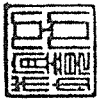


泓瀚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47,616	4	\$ 169,253	15
1170	現金(附註四及六)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79	7	124,606	11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3	-	4,619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2213	應付設備款	6,035	-	87,365	8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3,581	1	6,1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	392,001	3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3,395	4	722,479	65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759	16	-	-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	1,18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	-	2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	-	3,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2XXX	負債總計	188,309	16	3,3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一)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730,213	6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	-
						3210	資本公積	363,202	32	-	-
						327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	-
						32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
							資本公積總計	363,202	32	-	-
						3310	保留盈餘	89,027	8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71	15	-	-
						3300	未分配盈餘	261,398	23	-	-
							保留盈餘總計	441,796	40	-	-
						3410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	-
							權益總計	953,018	84	-	-
1XXX	資產總計	\$ 1,141,327	100	\$ 1,122,21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1,327	100	\$ 1,122,2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極境



經理人：呂極境



會計主管：陳昭昇

泓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44,986	100	\$ 739,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四)	<u>493,730</u>	<u>66</u>	<u>475,11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51,256</u>	<u>34</u>	<u>264,43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451	4	32,833	5
6200	管理費用	68,768	9	60,2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72</u>	<u>7</u>	<u>43,18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091</u>	<u>20</u>	<u>136,29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7,165</u>	<u>14</u>	<u>128,14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128	1	3,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7)	(1)	(7,174)	(1)
7050	財務成本	(3,243)	-	(4,4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82)</u>	<u>-</u>	<u>(7,7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2,683	14	120,3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6,457</u>	<u>2</u>	<u>15,9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226</u>	<u>12</u>	<u>104,37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2)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12)	-	(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4)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162</u>	<u>12</u>	<u>\$ 104,36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2.86</u>		<u>\$ 3.61</u>	
9850	稀 釋	<u>\$ 2.84</u>		<u>\$ 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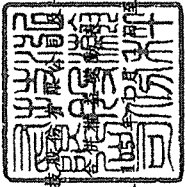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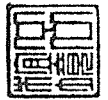
泓瀚科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B1	-	-	-	-	-	-	13,795	(13,795)	-	-	-	-
B5	-	-	-	-	-	-	-	(115,117)	-	-	(115,117)	-
D1	-	-	-	-	-	-	-	104,372	-	-	104,372	-
D3	-	-	-	-	-	-	-	(7)	(2)	(2)	(9)	-
D5	-	-	-	-	-	-	-	104,365	(2)	(2)	104,363	-
N1	247	2,470	4,208	-	-	-	-	-	-	-	6,678	-
N1	-	-	753	-	-	-	-	-	-	-	753	-
Z1	29,026	290,261	167,934	78,590	198,805	14	-	-	-	-	735,604	-
B1	-	-	-	10,437	(10,437)	-	-	-	-	-	-	-
B5	-	-	-	-	(102,171)	-	-	-	-	-	(102,171)	-
D1	-	-	-	-	-	-	-	86,226	-	-	86,226	-
D3	-	-	-	-	-	-	-	(52)	(12)	(12)	(64)	-
D5	-	-	-	-	-	-	-	86,174	(12)	(12)	86,162	-
E1	3,650	36,500	188,840	-	-	-	-	-	-	-	225,340	-
N1	166	1,655	2,698	-	-	-	-	-	-	-	4,353	-
N1	-	-	3,730	-	-	-	-	-	-	-	3,730	-
Z1	32,842	328,416	363,202	89,027	172,371	2	-	-	-	-	953,01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683	\$ 120,3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94	40,82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129)	5,821
A20900	財務成本	3,243	4,44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	(4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0	7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0)	4,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6,071)	35,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3	(35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944	(2,2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7)	(9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59	(42,58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1)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937</u>	<u>(1,1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877	164,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1)	(4,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051)</u>	<u>(19,1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545</u>	<u>141,3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90)	(111,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0)	5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8</u>	<u>4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52)</u>	<u>(110,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495	\$ 38,1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900)	(119,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171)	(115,117)
C04600	現金增資	225,340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4,353</u>	<u>6,6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667)</u>	<u>(129,3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17</u>	<u>(3,75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943	(102,6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9,253</u>	<u>271,9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7,196</u>	<u>\$ 169,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泓瀚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精密化學材料、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與銷售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及其耗材之批發等業務。泓瀚公司於 99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該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案，自 106 年 9 月 2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泓瀚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於 105 年 5 月搬遷至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

泓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4.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

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除 107 年適用前述準則時，將增加營業收入之揭露以外，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泓瀚公司及由泓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二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3	\$ 91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u>206,993</u>	<u>169,162</u>
	<u>\$207,196</u>	<u>\$169,253</u>

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0%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暨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457	\$132,840
備抵呆帳	(<u>5,105</u>)	(<u>8,2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41,352</u>	<u>\$124,606</u>
應退營業稅	\$ 3,162	\$ 4,494
其他應收款	<u>94</u>	<u>125</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3,256</u>	<u>\$ 4,61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所示，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有機會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00,662	\$ 83,445
61至180天	40,303	40,915
180天以上	<u>5,492</u>	<u>8,480</u>
合計	<u>\$146,457</u>	<u>\$132,8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7,764	\$ 24,937
61至180天	3,783	1,825
180天以上	<u>-</u>	<u>349</u>
合計	<u>\$ 31,547</u>	<u>\$ 27,1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83	\$ -	\$ 4,583
加：本期提列	5,821	-	5,821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u>(2,170)</u>	<u>-</u>	<u>(2,17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4</u>	<u>\$ -</u>	<u>\$ 8,23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34	\$ -	\$ 8,234
減：本期迴轉	<u>(3,129)</u>	<u>-</u>	<u>(3,12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5</u>	<u>\$ -</u>	<u>\$ 5,105</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另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列為催收款餘額皆為4,135仟元並皆已提列100%減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 870	\$ 3,087
製 成 品	1,812	4,745
在 製 品	29,536	31,180
原 物 料	<u>41,978</u>	<u>48,353</u>
	<u>\$ 74,196</u>	<u>\$ 87,365</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7,654 仟元及 28,74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3,730 仟元及 475,114 仟元。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91 仟元、存貨報廢 3,185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6 仟元、存貨報廢 3,275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22,856	\$319,215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151,566	\$833,674
增 添	-	53,049	82,883	285	1,951	-	10,099	2,873	151,140
處 分	-	-	(1,003)	-	(1,166)	(23,931)	(2,840)	-	(28,940)
重分類	-	149,028	3,837	-	1,365	-	(2,860)	(151,566)	(1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22,856</u>	<u>\$521,292</u>	<u>\$210,482</u>	<u>\$ 1,294</u>	<u>\$ 13,600</u>	<u>\$ -</u>	<u>\$ 83,281</u>	<u>\$ 2,873</u>	<u>\$955,67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454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221,012
處 分	-	-	(1,003)	-	(1,166)	(23,931)	(2,536)	-	(28,636)
折舊費用	-	17,911	14,324	55	1,031	-	7,502	-	40,8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365</u>	<u>\$121,378</u>	<u>\$ 1,064</u>	<u>\$ 10,240</u>	<u>\$ -</u>	<u>\$ 71,152</u>	<u>\$ -</u>	<u>\$233,19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22,856</u>	<u>\$491,927</u>	<u>\$ 89,104</u>	<u>\$ 230</u>	<u>\$ 3,360</u>	<u>\$ -</u>	<u>\$ 12,129</u>	<u>\$ 2,873</u>	<u>\$722,47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22,856	\$521,292	\$210,482	\$ 1,294	\$ 13,600	\$ -	\$ 83,281	\$ 2,873	\$955,678
增 添	-	12,515	3,984	-	541	-	3,651	729	21,420
處 分	-	-	(241)	-	(245)	-	(120)	-	(606)
重分類	-	1,220	135	-	-	-	1,090	(2,220)	2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2,856</u>	<u>\$535,027</u>	<u>\$214,360</u>	<u>\$ 1,294</u>	<u>\$ 13,896</u>	<u>\$ -</u>	<u>\$ 87,902</u>	<u>\$ 1,382</u>	<u>\$976,717</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9,365	\$121,378	\$ 1,064	\$ 10,240	\$ -	\$ 71,152	\$ -	\$233,199
處 分	-	-	(241)	-	(245)	-	(120)	-	(606)
折舊費用	-	27,579	12,254	95	1,297	-	6,269	-	47,4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944</u>	<u>\$133,391</u>	<u>\$ 1,159</u>	<u>\$ 11,292</u>	<u>\$ -</u>	<u>\$ 77,301</u>	<u>\$ -</u>	<u>\$280,08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22,856</u>	<u>\$478,083</u>	<u>\$ 80,969</u>	<u>\$ 135</u>	<u>\$ 2,604</u>	<u>\$ -</u>	<u>\$ 10,601</u>	<u>\$ 1,382</u>	<u>\$696,6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至3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泓瀚公司部分座落於新竹市大湖段及海山段之土地，帳面金額合計為13,166仟元，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惟已就上述農地以簽約公證方式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及義務，並百分之百設定抵押權予泓瀚公司。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504	\$ 4,217
存出保證金	3,223	2,673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8	633
其他	2,174	1,941
	<u>\$ 13,489</u>	<u>\$ 12,464</u>
流動	\$ 6,678	\$ 6,158
非流動	6,811	6,306
	<u>\$ 13,489</u>	<u>\$ 12,46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其他金融資產皆係質押定期存款，106 及 105 年度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皆為 0.66%。另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尚有催收款金額皆為 4,135 仟元，並皆提列同等金額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47,616</u>	<u>\$ 38,700</u>
年 利 率	2.20%~2.70%	1.75%~2.29%
到 期 日	107年3月底陸續 到期	106年3月底陸續 到期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	\$14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6,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467)
	<u>\$ -</u>	<u>\$148,433</u>

本公司於10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140,000仟元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係以所取得之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借款期間為15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前4年為寬限期只繳息不還本，第5年起，每月為1期，共分132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17年1月為止。此擔保借款已提前於106年10月償清。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57%~1.71%。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2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6年3月為止，此借款已提前於105年3月償清。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72,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3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1年起，每月為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9月為止，此借款於105年5月提前償還17,400仟元，並已於106年10月提前償清。

本公司另於105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出口融資及營運週轉，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1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3月止，此借款已提前於106年10月償清。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為1.47%~1.61%。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9,857	\$ 8,747
應付員工酬勞	7,900	8,400
應付薪資	7,235	7,105
預收款項	2,490	1,922
應付董監酬勞	1,500	1,800
其他	14,413	13,523
	<u>\$ 43,395</u>	<u>\$ 41,497</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泓瀚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泓瀚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289仟元及4,081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泓瀚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泓瀚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泓瀚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泓瀚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5	\$ 5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03</u>)	(<u>1,19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88</u>)	(<u>\$ 63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1月1日	\$ 550	(<u>\$ 1,183</u>)	(<u>\$ 633</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6</u>	(<u>13</u>)	(<u>7</u>)
認列於損益	<u>6</u>	(<u>1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5	\$ 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3</u>	<u>-</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u>	<u>5</u>	<u>7</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u>\$ 558</u>	<u>(\$ 1,191)</u>	<u>(\$ 633)</u>
106年1月1日	<u>\$ 558</u>	<u>(\$ 1,191)</u>	<u>(\$ 633)</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7</u>	<u>(14)</u>	<u>(7)</u>
認列於損益	<u>7</u>	<u>(14)</u>	<u>(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	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7</u>	<u>-</u>	<u>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u>	<u>2</u>	<u>52</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u>\$ 615</u>	<u>(\$ 1,203)</u>	<u>(\$ 5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7)</u>	<u>(\$ 7)</u>

泓瀚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7%	1.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u>43</u>)	(\$ <u>41</u>)
減少 0.50%	\$ <u>48</u>	\$ <u>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u>46</u>	\$ <u>44</u>
減少 0.50%	(\$ <u>42</u>)	(\$ <u>4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842</u>	<u>29,026</u>
已發行股本	<u>\$328,416</u>	<u>\$290,26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 仟股。

泓瀚公司於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5.20 元溢價發行 1,022 仟股，以及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格 65.42 元溢價發行 2,628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28,41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7 月 2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6 年 9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348,400	\$156,8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	14,802	6,7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	4,328
	<u>\$363,202</u>	<u>\$167,93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泓瀚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泓瀚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泓瀚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泓瀚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泓瀚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泓瀚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泓瀚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7	\$ 13,795		
股東紅利—現金	102,171	115,117	\$ 3.50	\$ 4.00

泓瀚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23	
現金股利	98,525	\$ 3.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4	\$ 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u>)	(<u>2</u>)
年底餘額	<u>\$ 2</u>	<u>\$ 1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泓瀚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1,558	\$ 69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88	409
其他收入	<u>4,382</u>	<u>2,732</u>
	<u>\$ 6,128</u>	<u>\$ 3,8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7,367	\$ 6,8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04
其他損失	-	<u>25</u>
	<u>\$ 7,367</u>	<u>\$ 7,174</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243</u>	<u>\$ 4,443</u>

(四) 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494</u>	<u>\$ 40,8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07	\$ 28,000
營業費用	<u>14,687</u>	<u>12,823</u>
	<u>\$ 47,494</u>	<u>\$ 40,8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4,289	\$ 4,081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7</u>)
	4,282	4,074
其他員工福利	<u>135,280</u>	<u>129,9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9,562</u>	<u>\$133,9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184	\$ 72,643
營業費用	<u>70,378</u>	<u>61,356</u>
	<u>\$139,562</u>	<u>\$133,99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泓瀚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泓瀚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泓瀚公司於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9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5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7% 及約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泓瀚公司於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4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 及約 1% 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泓瀚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8,400	\$ -	\$ 11,000	\$ -
董監酬勞	1,800	-	2,500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泓瀚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68	\$ 8,1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235)	(14,953)
淨損失	(\$ 7,367)	(\$ 6,845)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00	\$ 15,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5)
	16,490	16,8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	(8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57</u>	<u>\$ 15,98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稅前淨利	<u>\$102,683</u>	<u>\$120,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56	\$ 20,4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246
決定課稅時應予調整減少之 項目	(51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725)	1,142
免稅所得	-	(16,91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0,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u>)	(<u>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57</u>	<u>\$ 15,987</u>

泓瀚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1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581</u>	<u>\$ 14,1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1,181</u>	<u>\$ 33</u>	<u>\$ 1,21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328</u>	<u>\$ 853</u>	<u>\$ 1,18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654</u>	<u>\$ 28,748</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 5 年免稅：

泓瀚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2,371</u>	<u>\$198,8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泓瀚公司	<u>\$ 15,892</u>	<u>\$ 15,788</u>

泓瀚公司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05%，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泓瀚公司預期 107 年度分配盈餘時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泓瀚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2.86	\$ 3.61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 3.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6,226	\$104,372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91	28,9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	273
員工酬勞	<u>132</u>	<u>1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34</u>	<u>29,338</u>

若泓瀚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泓瀚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2 年認股權計畫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6	\$ 26.30	445	\$ 27.40
本年度執行	(166)	26.30	(247)	27.04
本年度失效	-	-	(32)	27.4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166</u>	26.30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57.98
行使價格 (元/股)	\$ 34.35
預期波動率	33.29%
預期存續期間	3.09~3.6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8%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u>\$27.30~27.47</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泓瀚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及 753 仟元。

泓瀚公司於 106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365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泓瀚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u>
<u>106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發行	365	\$ 55.20
本期行使	(<u>365</u>)	55.20
期末流通在外	<u>-</u>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06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年9月7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365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65.42
行使價格(元/股)	\$ 55.20
預期波動率	42.22%
預期存續期間	1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84%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u>\$ 10.22</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給與日泓瀚公司股票於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格為基準；預期波動率係採泓瀚公司給與日前 3 日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泓瀚公司 106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730 仟元。

二十、政府補助

泓瀚公司以「指紋辨識墨水與噴塗製程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止，核定補助金額為 1,1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獲撥金額為 55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泓瀚公司於 97 年 7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廠房及土地，租約陸續至 108 年 6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20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67	\$ 1,26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566</u>	<u>1,833</u>
	<u>\$ 1,833</u>	<u>\$ 3,1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890</u>	<u>\$ 5,53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泓瀚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廠房，租約期間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0 月止，目前每月租金為 108 仟元，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21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1,08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以及產業營運模式不須持續投入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除了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和員工股票紅利以外，資本並無重大變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6 及 105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54,804	\$301,4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24,748	318,3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另外，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金額尚不重大，是故本公司並未對長期投資部分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99	\$ 623	\$ 227	\$ 385

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15	\$ 3,868
—金融負債	47,616	38,7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681	168,385
—金融負債	-	206,9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67 仟元及 38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

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暨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5,930	\$ 55,477	\$ 1,217	\$ -	\$ 92,624
浮動利率工具	2.20~2.70	<u>23,808</u>	<u>23,808</u>	<u>-</u>	<u>-</u>	<u>47,616</u>
		<u>\$ 59,738</u>	<u>\$ 79,285</u>	<u>\$ 1,217</u>	<u>\$ -</u>	<u>\$ 140,240</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6,146	\$ 45,903	\$ 1,844	\$ -	\$ 93,893
浮動利率工具	1.47~1.71	1,400	12,421	44,646	148,433	206,900
固定利率工具	1.75~2.29	-	<u>38,700</u>	<u>-</u>	<u>-</u>	<u>38,700</u>
		<u>\$ 47,546</u>	<u>\$ 97,024</u>	<u>\$ 46,490</u>	<u>\$ 148,433</u>	<u>\$ 339,493</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7,616	\$ 105,600
— 未動用金額	<u>136,064</u>	<u>144,980</u>
小計	<u>\$ 183,680</u>	<u>\$ 250,5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4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小計	<u>\$ -</u>	<u>\$ 140,000</u>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底前未有於雙方同意展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二四、關係人交易

泓瀚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海立爾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成本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製造費用	海立爾公司	\$ -	\$ 500

(三) 營業費用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	海立爾公司	\$ 308	\$ 48
修繕費	海立爾公司	-	16
		<u>\$ 308</u>	<u>\$ 64</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海立爾公司	\$ 53	\$ 294
一關係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659	\$ 8,017
股份基礎給付	276	91
退職後福利	97	98
	<u>\$ 8,032</u>	<u>\$ 8,2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則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6,036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u>\$ 3,000</u>	<u>\$189,03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付款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 14,659 仟元及 14,436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02	29.76 \$ 113,148
歐 元	1	35.57 28
人 民 幣	4,981	4.57 22,739
港 幣	242	3.81 9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92	29.76 53,3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單 位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金	\$	3,400	32.25	\$ 109,646
歐 元		2	33.90	64
人 民 幣		8,344	4.62	38,523
港 幣		168	4.16	6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金		1,469	32.25	47,384
歐 元		7	33.90	244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7,367 仟元及 6,8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亦無重大交易及餘額。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淨 值 (註)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泓瀚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 120	100%	\$ 120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泓瀚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香 港	各項投資業務	\$ 300	\$ 300	10	100	\$ 120	(\$ 25)	(\$ 25)	子 公 司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溶劑性墨水	\$646,957	\$637,841
水性墨水	33,042	47,829
UV 墨水	25,766	27,945
墨匣墨水	7,007	-
色 漿	5,032	5,016
噴 繪 機	4,253	1,178
油性墨水	3,302	3,758
其 他	19,627	15,978
	<u>\$744,986</u>	<u>\$739,54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 國	\$ 114,879	\$ 137,834	\$ -	\$ -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90,827	91,627	707,435	729,032
巴 西	89,694	97,412	-	-
土 耳 其	54,380	34,672	-	-
印 度	50,305	46,922	-	-
香 港	43,809	36,969	-	-
美 國	38,485	5,594	-	-
印 尼	32,982	40,333	-	-
其 他	229,625	248,182	-	-
	<u>\$ 744,986</u>	<u>\$ 739,545</u>	<u>\$ 707,435</u>	<u>\$ 729,0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 營 業 收入比例
甲 公 司	\$ 77,556	10%	\$ 85,961	12%